**販 賣 業 醫 療 器 材 商 切 結 書**

（民）表4

 (公司/商號)茲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同意配合貴局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懸掛市招並與申請之商號名稱一致。

二、貴局核發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禁菸標示懸掛於申請之營

 業處所明顯處。

三、營業項目與總公司相同。（非分公司者，此項需刪除）

公司(商號)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地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